

初探經濟秩序在 Habermas 法政理論的地位：以〈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出發  
廖佑祥<sup>1</sup>

一、前言。

法律與經濟之關係是法理論上的重要論題，甚者，法理論本身如何關聯於經濟秩序，也耐人尋味。如果法政理論堅稱法體系必須回應正當性問題，卻又認為應該畫清法體系與經濟領域的分界，那麼經濟領域的不平等是否會削弱法體系的正當性？這樣的法理論是否需要被修正？

本文認為，藉由對照 Habermas 兩個時期的著作，我們可以找到很好的切入點。在他法政理論的集大成之作《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與民主法治國之論辯理論》(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下稱：《在事實與規範之間》) 中，其中一個重要論點是，現代社會必須透過法律這個媒介加以整合。他確實認為除了法律系統以外，現代社會仍有其他領域，儘管他提到經濟系統也會藉由法律加以實施，並使法律所涵括的道德價值進一步擴散到社會中 (Habermas, 1996: 52-53)。但是，他並未仔細說明，到底那種經濟型態能推導自——或至少兼容於——憲政國家。不過，Habermas 並非完全沒有注意到經濟面向，他在 1975 年就曾在〈邁向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Towards a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下稱：〈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 中，探討過如何重構上層建築與經濟結構的關聯。儘管哈伯馬斯被批評自《溝通行動理論》出版後就很大程度忽視了資本主義對於當代憲政秩序的挑戰<sup>2</sup>，但是，本文認為若從 Habermas 更早的理論出發，仍然可以找到有助於我們討論法理論與經濟領域關係的詮釋資源，若這兩部分的理論能夠銜接起來，有機會得出一個更為完善的法理論。而若這種銜接是可能的，有助於討論，被批評為相當程度忽視經濟秩序的法理論，要如何藉由再詮釋，與經濟生活銜接起來。

具體而言，本文希望初步釐清，Habermas 以程序性法典範為核心的法政理論，可能會怎麼面對經濟秩序，其理論又可能可以如何再詮釋，以更為基進地使國家促進公民間的平等關係，並使其理論更具融貫性。就篇章安排，本文首先會聚焦於《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的法政理論與程序性典範的論述，接著回顧他過去對歷史唯物論的重要著作，也參照左翼學者對他的批評。本文認為，據其理論之詮釋，法政理論難以將經濟領域與法律政治過程區隔開來，且應該要蘊含對於經濟秩序的特定要求。

---

<sup>1</sup> 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班。

<sup>2</sup> 就此，請見：Maus, 1986: 300-323。礙於篇幅，本文不會觸及太多 Habermas 前後期思想是否存在差異的分析，而是會側重於《在事實與規範之間》所呈現出的法政理論。

## 二、《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的法政理論：憲政國的民主原則與權利體系。

在著手討論 Habermas 對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可能可以如何加以援引，並對他的法政理論進行再詮釋之前，本文勢必要先很粗略地回顧《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的法政理論的要點。

Habermas 的憲政國理論，基礎是溝通理性，這反映了他在理論上的語言學轉向：當人們進行溝通時，其所追求的不是真確（Gültigkeit），而是在相互承認彼此都可提出可受批評宣稱的理想情境下，試圖說服其他社群成員，自己的宣稱具有脈絡中的效力（Geltung）（Habermas, 1996: 5, 19-21）。在溝通理性的基礎上，Habermas 試圖建構憲政國理論。他認為，在後形上學時代，神靈法所提供的正義觀已經無法扮演社會整合功能，隨著政治社會價值的多元化，以及群體生活中仲裁與合作途徑的需要，一個世俗的實定法取代了傳統的道德或宗教，居於各種社會力之間，是當代的複雜社會的整合媒介，並產生了法律與權力領域內的符碼（code），此類符碼得以提供法政領域的參與者使用

（Habermas, 1996: 139-144）。法律之所以得以在過往觀念枯竭下接手社會整合角色，是因為在實定法的立法過程中，人們運用在生活中所實際作用的溝通權力（此類權力無法被持有或預先保存，唯有被實踐），使法律得以正當化。他透過回顧鄂蘭的看法，認為應區分權力與暴力，若法律缺乏理想面向，法律就淪為純粹的暴力（Habermas, 1996: 144-151）。這呼應了他所述，實定法具有兩種面向，經驗面向上法律具有社會強制的可能性，因而得以發揮不同於後傳統道德的實質影響力；理想面向上法律蘊含或至少兼容於自由，但是法律與道德不同的是，法律必須要透過政治過程形成，因此，必須承認主體都能在立法制定的政治過程中得到彼此的對等尊重並享受平等自由，此時主體是作為積極參與溝通的公民，而不只是私權利的承載者（Habermas, 1996: 31-33）。因而，他認為憲政國家應該蘊含兩個交互支持的原則，亦即，他調和了普世人權與國民主權原則，將此兩個原則詮釋為互相支持的，得以調和兩種面向的制度，構成實定法的正當性來源（Habermas, 1996: 184-186）。就此，權利體系與民主原則都是不可或缺的。這兩者構成了形式上程序理性法的支柱。他認為，康德與盧梭都過於忽視了唯一能作為實定法正當性基礎的民主立法程序，康德堅持傳統自然法理論，認為道德原則作為超越實定法之法，盧梭認為，政治自主必須是具體社群的倫理自我實現，而 Habermas 認為這兩人的理論都忽視了語用學視角下，政治意志形成的過程，亦即溝通行動作為言行（speech act），在人們實踐政治自主的過程中，得以使其實踐具有規範性意涵，而這種規範性意涵，可以連結人權與國民主權兩大原則（Habermas, 1996: 99-104）。

因而，在法政體制內，法律的正當性基礎在於使溝通得以進行的民主程序，法律具有正當性的前提是，遵循論辯原則：「若且唯若，所有可能受影響者，在理性論辯中作為參與者，都可以同意，行為規範才是有效的。(Just those action norms are valid to which all possibly affected persons could agree as participants in rational discourses.)」(Habermas, 1996: 107)。法律與道德因而是不同且互補的，一方面論證的參照點不同，道德原則依賴普遍性論證，在試用上依賴適當性論證；民主原則則是說明，制度上如何建立保障溝通的程序，且沒有預設實質的結論，另一方面，兩者也作為不同的行為規範，法規範是透過民主程序，有意產生的自我適用之行為規範，因此，權利體系有兩個任務：它必須將理性政治意識形成的溝通框架制度化，它也必須確保作為中介的法律，得以單獨作為自由結合的法律人 (legal persons) 的共同意志之表述 (Habermas, 1996: 108-111)。此外，在功能上，法律既異於道德又補充道德，法律減輕人們意識上的論證負擔，藉由強制執行，人們不一定要具備特定行為動機與態度，同時，法律也建立得以歸責的組織 (Habermas, 1996: 114-117)。

我們可以總結，Habermas 認為，在後形上學社會，法政理論無法奠基於特定的實質道德命題，而是只能經由一套形式理性之民主程序，正當化國家法的強制，此正當化作用有賴於法體系滿足了一定的道德要求。Habermas 的理論是形式理論，意味法律在後形上學社會若要發揮社會整合功能，政治決定程序上法體系必須兼容於道德，但是，結果如何，法政理論不預設特定態度，以使法律得以整合多元的社會個人與群體。這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依賴溝通理性，以及論辯原則。就此，Habermas 理論似乎是去實質內容化的。

### 三、程序性典範與具超越性的實質內容。

由前一節的說明，我們發現他的法政理論主要關懷的是程序面向。不過，他的法政理論也包含許多對於法律體制應如何發展的確定立場（或至少是確定的傾向）。

例如，儘管他認為司法違憲審查並非不證自明，也試圖探討要如何證立違憲審查，但他仍很明確主張，司法違憲審查是必要的，且這是作為檢視民主立法者能否有效滿足法律理想面向的途徑 (Habermas, 1996: 167)。可見，民主立法仍需要面對某些超越性的內容限制。例如，當他論及第三類對於憲法法院的觀點，亦即憲法法院如何維護民主程序時，分析了四個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民主觀的差異，認為自由主義容易陷入抵抗國家的私權利性質，此時決策程序屬於策略性競爭，而非如共和主義的作為社群倫理整合到溝通與對話 (Habermas, 1996: 269-274)。不過，社群主義的色彩也面臨問題，當代社會不可能再現亞里斯多德式倫理群體，公民地位應該是法律概念，而非倫理概念 (Habermas,

1996: 279)。因此，論辯理論的民主觀更適於說明憲法法院在法政體制下的正當性。論辯理論可以引進一個脈絡超越性的時刻，在此，個體有機會於理想溝通情境下，不受限於偶然語言遊戲的偏頗，與其特定的生活方式（Habermas, 1996: 286）。就此，Habermas 的理論儘管仍預設特定結論，但是這類特定結論是為了溝通理性運作所必要的，在此範疇內，程序性理論必定也蘊含著實質內容。這也呼應了 William Rehg 的看法，後形上學的法政理論仍可以蘊含具有企圖心的宣稱（Habermas, 1996: xiii-xiv）。

此外，由他的權利體系論述，也可以推論出，權利體系應包含諸多實體權利。他舉出權利體系包含著至少五大類權利。前三類權利是出於保障政治自主的表達而生：盡可能享有平等個人自由之權利、在法律之下自願結合社群的成員之權利，同時也產生自權利的可實施性（actionability）的個人權利保護之權利。為了使公民確實作為法律的制定者，第四類權利是參與意見與意志形成過程的平等機會。第五類權利蘊含著，公民平等使用前述四類公民權所必要，社會、科技與生態上受保護的生活條件之規範（Habermas, 1996: 121-123）。這五類權利涵蓋的面向非常廣泛，但是，權利的競爭與衝突，在憲政國家並不難想像。例如，第一類權利中所包含私有財產權，可能被用以衡量社群成員的資格或價值，可以構成保護個人法律權利的司法程序能否近用的條件，也可以影響到政治過程中話語權的高低，也同時可能因國家給付而變動，如為了資源而徵稅，或是改變分配的法政結構。Habermas 的論述雖然指出了五類權利可能面臨的問題，但並未更具體闡述，到底這些權利應否具備特定的結合與排列方式（constellation）。從消極面向來看，至少必須排除某些無法保障溝通權利順暢運作的方式。從積極面向，爭議則在於，如果有一個可以使溝通更為順利進行的特定排列方式，憲政國家是否必須建構這種權利體系？尤其，第五類權利可能包含國家對於經濟秩序的介入，這引申到，他的法政理論是否要求憲政國家中必須建立特定的經濟秩序。

例如，台灣社會近年面臨的居住權問題，也可能衍伸涉及政治過程的公民權爭議<sup>3</sup>。部分人民在實務上，難以取得出租人同意遷入戶籍，因而無法就居住地的選舉或公投投票<sup>4</sup>。另一方面，籍在人不在，可能導致額外花費金錢與時間才得以投票，也可能無法親身參與日常的政治環境<sup>5</sup>。人們無法選擇由誰帶領行政部門，或其選擇無法體現在自身的生活空間中，都可能打斷溝通權力的流動。在此，至少有兩種可能的解決途徑，改變參與政治生活的資格或地位，例如允

<sup>3</sup> 居住問題非常複雜，涉及大量政策考量與權利論述，本文無法在此一一討論，在此，僅能舉出與政治決策程序有關的例子，擱置其起因與解方的討論。

<sup>4</sup> 范正祥，返鄉投票 巢運：背後隱含租屋族設籍與公民權問題，中央社，2022年7月1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07130204.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8日）。

<sup>5</sup> 呂蓓君，路程太遠、工作撞期無法投票 北漂族盼不在籍投票，TVBS新聞網，2018年11月15日，<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030132>（最後瀏覽日：2023年1月8日）。

許以生活在當地的事實進行選民登記與投票，或者，直接解決導致投票障礙的社經背景。就 Habermas 的理論而言，他可能希望對不同解決途徑保持開放。不過，另一方面他也提到，程序主義式的法律典範，為了在馴服資本主義經濟的同時也避免行政權力失去控制，必須使溝通權力更妥善的連結到行政權力，而此時，程序主義典範下的法律就不能只是被描述為反思性的法律（*reflexive law*），法律必須合乎權利體系的要求，保障人們公共與私人領域自主的基本權（Habermas, 1996: 410-411）。

問題在於，一個形式化的理論能否蘊含建立特定經濟體制的實質內容宣稱？或者，我們僅可以狹義的理解 Habermas 的理論，認為僅在直接涉及政治生活的部分，可以包含實質內容宣稱？

本文將以 Habermas 理論所受到的批評為核心，分析程序性法律典範是否無法相容於對法體系實質內容的要求。Teixeira 提及，Habermas 之所以不願意在其法政哲學中證立民主社會主義為憲政國家的經濟社會形態，是因為他堅持社會主義只能是描述人們解放的條件，不能擘畫解放的具體形式，不過社會主義總是反覆論述著民主，其本質為民主地控制經濟領域的未完成計畫，且歷史上的社會主體政治提案也屢屢包含多元主義與民主主義（Teixeira, 2021: 2）。Schmidt am Busch 則提及，從 Habermas 也使用準形上學利益（*quasi-transcendental interest*）這一概念，可見 Habermas 並沒有完全捨棄形上學立場，批判理論也不可能完全捨棄形上學預設（Baum, 2015: 483）。類似的，Teixeira 認為所有理論都無法免於規範性預設（Teixeira, 2021: 11）。

就準形上學利益這一概念，我們必須仔細區辨的是，準形上學利益並不一定就指涉到超越性內容。這是 Habermas 在檢討 Peirce 與 Dilthey 針對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知識如何取得時所提出，他認為這種知識取得必須放在認識論角度探討，自然科學與文化科學的主張唯有在其宣稱轉化後能先驗的（*a priori*）關聯到先驗框架內部的確定經驗範疇（*determinate categories of experience within a transcendental framework*）時，該宣稱的有效性才得以具有說服力。在此準先驗的意思是，藉以判斷知識有效性的規則，儘管在判斷知識有效與否時具有先驗地位，但是其形成卻是藉由人們的社會性組織起來的學習過程，以及以日常語言為媒介的互動中的彼此理解過程。其產生條件會具有利益結構（*interest structure*），據此決定了準先驗系統判斷有效的意義為何。在此產生且技術上可用的是規範性知識（*nomological knowledge*）（Habermas, 1973: 194-195）。因此，準先驗利益是指涉到自然與文化科學在判斷宣稱真假值時，其判准是立基於某個經由生活世界所產生的利益結構。此概念似乎不是為了回到先驗條件，而是試圖拆解這種先驗條件，指出其實際上是在經驗中形成的。不過，後設地來看，準形上學利益是否存在，也是其形上學預設的一環。

為了更為細緻地討論，我們應該區分形上學的（*metaphysical*）、超驗的（*transcendental*）與超越的（*transcendent*）。所謂理論具有形上學的內涵，是指涉理論具有某種關於世界的預設，此預設是先於經驗世界而存在的。而後形上學理論，似乎必須區分出時間上與理論上兩種層面。時間上的後形上學，是如 Habermas 所稱的，在社會中已經無法找到群體共同相信且免於反思的共識。理論上的後形上學，是主張此理論沒有任何形上學色彩，這種理論的存在似乎是難以想像。超驗的則指涉到認識的條件或能力。超越的，卻是認為就結論上，理論應該提出效力高於經驗事實的宣稱，無論經驗事實是如何。就此 Habermas 的法政理論，可以說是一個在後形上學世代保有特定形上學預設的理論。因此我們應該將問題調整為：Habermas 的理論能否與應否兼容實質內容上的要求？亦即，可以凌駕於國民主權決定的超越性的（*transcendent*）要求，是否得以（或應當）在其形上學預設下存在？

另一個爭議在於，程序性理論能否預設超越性的政治決定。經前述，我們發現 Habermas 實際上也主張許多實質的法政體制安排，且不容許法體系違背這些要求，例如權利體系與民主原則。在此應該略微區分，相對於程序（*procedure*）的是實體（*substance*），而非形式（*formality*）。程序性理論可以主張，對於程序，理論存在有實質性的要求（*substantial demands*）。例如，對於保障參與政治程序的諸多權利，他都提出實質的方向或限制。類似的例子如，在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針對何謂正當的（*due*），必定存在一套實質標準。因此，若堅稱自身的理論是形式化的程序理論，不能包含任何具有超越性的要求，這種「不能」的命題本身就已經是實質觀點。而從程序性理論的性質，並不能理所當然地推導出，此理論必定不能賦予特定經濟體制超越性地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一種有意的理論建構。

就此，我們必須進一步考量，在 Habermas 理論中，建立特定經濟秩序能否作為權利體系的要求。本文接著將回顧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一文，以及某些左翼學者的批評，以更為具體說明其理論的經濟面向。

#### 四、〈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

Habermas 的理論被批評為欠缺政治經濟學向度。Scheuerman 分析 Habermas 在溝通行動理論以及事實與規範之間兩本著作，並認為 Habermas 過度將批評重點放在法律化（*juridification*），過於忽視資本主義批判（*Kapitalismuskritik*）（Scheuerman, 2013: 572）。他認為，Habermas 在溝通行動理論中，試圖抗拒現代社會中行政權與市場對於生活世界的「殖民」，Habermas 的討論，聚焦於公共性的層次，認為法制化問題，重點是需要關注當事人

(clients) 和福利國家的關係，在他眼中，權力與貨幣的力量似乎高度藉由法律的媒介，作用在人身上。不過，Scheuerman 認為，當代行政與監管法規與資本主義經濟高度結合，而且，一定程度上，行政體系與經濟市場對於生活世界的侵蝕，仍是主要、直接依賴於根本性的經濟或物質轉變 (Scheuerman, 2013: 577-578)。他認為，Habermas 之所以會不直接分析經濟，部分是出於他基本上將權力與貨幣的邏輯劃上等號，兩者都是抽象的交易媒介，透過貨幣，資訊得以在當事人間交換，因此階級鬥爭正失去其對於社會群體生活世界的結構形塑力量 (Scheuerman, 2013: 580)。亦即，法律對於生活世界的結構，扮演相較於經濟更為關鍵和直接的角色。但是，Scheuerman 認為，貨幣本身也蘊含著權力結構，不只是取代語言作為中性交流媒介而已，Habermas 並沒有真正證成，經濟不會直接影響生活世界 (Scheuerman, 2013: 578-579)。他認為，《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確實對法律典範做出更為精彩的論述，他正確批評國家違反權力分立，藉由行政權操作不確定性較高的法律，加以控制生活世界的隱憂，可是，他仍然沒有證成，為何要如此聚焦於法律化，而非直接關注經濟關係，針對經濟商品化與貨幣化的批評部分，他仍傾向將此批評轉向狹義的法律關係，同時，權力與經濟也被視為同等的中介 (Scheuerman, 2013: 581-582)。從 Scheuerman 的批評可以看出，Habermas 傾向將經濟與行政的宰制轉化為法律危機，其理論因而聚焦法律化，刻意不談直接的物質與經濟因素。不過，本文想問的是，能不能透過他較早期的作品，將其理論中的法律化與社會經濟演變銜接起來。

Habermas 在 1975 年的文章〈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曾再詮釋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他認為，儘管其他物種也可能將勞動力已社會性的方式組織起來，但是，人類社會的特點在於，人類社會具有階級差異 (Habermas, 1975: 288)。在歷史發展上，先產生了勞動與分配的組織，接著產生語言的溝通結構，進而才出現社會角色系統 (social role systems)，在較為原始的人類社會中，親屬結構結合勞動與分配系統，進而使社會得以整合 (Habermas, 1975: 289)。因為生產力 (productive forces) 包含生產者的勞動力、技術性知識與組織性知識，生產關係則是生產者可以和生產方式結合起來的特定模式，生產關係也決定了財富分配，因此，生產關係也表述了權力分配，其決定了機會分佈的樣態，隨之也決定了利益分配結構，因此歷史唯物論預設著，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是內部關聯的，且在此，產生數量有限的發展階段，生產方式的演變則揭示出發展的邏輯 (Habermas, 1975: 289-290)。歷史唯物論判斷進步與否的方式並非社會分工的複雜程度，而是生產力的發展程度與社會整合的成熟程度，這影響人們能如何參與政治決策過程，而生產力與社會整合是出於技術和道德實踐知識的社會實踐，因此，選擇這兩個判准的原因根本上涉及到效力，是由人類社會命題的真值與規範的可證立性 (the truth of its propositions and the justifiability of its norms) 所決定，因而，他認為論及歷史唯物論的進步判准，

確實可以區分出生產力的進步與社會制約解放 (Habermas, 1975: 291-292)。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所組成的經濟結構，決定其他子系統的形式，而上層建築只會在發展邁入新階段時，才會依賴於社會的基本結構，亦即，社會發展的轉變是由經濟結構所引領的。直到市場也承擔了穩定階級關係的功能，而非以親屬關係 (kinship) 處理，生產關係才具有純粹的經濟形式，而這個承擔生產關係功能的制度核心部分，會決定社會整合的主導形式。當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在結構上同源時，生產模式才會處於均衡狀態 (a state of equilibrium) (Habermas, 1975: 292)。不過，所假設的學習機制可以解釋意識成長的潛力，因而可以解釋系統問題的產生，卻無法解釋問題如何被解決。而新的知識僅能在新的社會整合形式已經形成的階段，隨著生產力發展加以實施 (Habermas, 1975: 293)。

Habermas 探問，社會整合形式的轉變如何得以可能？他認為，關鍵在於，人們除了學習跟生產力有關的技術性知識，也學習可以體現在互動模式的道德—實踐知識 (moral-practical knowledge) (Habermas, 1975: 294)。這個學習過程，儘管學習者仍是個人，但是，是社會藉由個人的學習以應對其存續危機，因此，成員不是做為孤立的單子 (monads) 去獲取這些知識，而是藉由個人形成社會性世界的象徵結構，來獲得這些知識。因此行為起源的理論可以有兩個層次，第一種是個人性的，個體在象徵性的宇宙中的言談與行動，第二種是作為這個宇宙本身的概念 (Habermas, 1975: 294)。當衝突解決的方式不是武力或策略性的，而是建立在具有一致共識的基礎上，決定個人道德意識，以及社會道德信念與法律秩序的結構就會開始作用 (Habermas, 1975: 295)。

Habermas 接著討論要如何解釋社會找到解決危機的理論。他認為當政治制度之內也產生階級社會，那國家就可以接掌原先由親屬關係所處理的社會整合，不過，論及國家產生的原因，他認為既有的征服理論、勞動分工論、社會不平等理論、社會紛擾假說、人口密度論，都只是涉及社會危機的問題為何之層面，並非真正解釋了特定解決方案為何被採用，我們必須透過學習機制才能對之加以解釋 (Habermas, 1975: 295-297)。此時他舉出幾個假設：解釋重點不在個人的學習過程，而是學習為何出現中斷與延遲，社會學習可以藉由轉化個人學習能力的剩餘部分，去緩解社會引導解方學習的能力之緊張與不足，因此，社會進化首先要建立新的社會整合形式，此形式會容許生產力與社會複雜度的增加 (Habermas, 1975: 297)。

他試圖提出一個夠抽象而得以適用於不同社會進化的理論。他認為，必須解釋為何人們不再以共同先祖，而是以共同的統治者作為集體認同的基礎。此時，存在一個現象，正當性改為源自於其賦予了統治者司掌司法權的權力，統治者不再以其個別具體的行為的評價與後果作為正當性來源。理論解釋的目的，則是統治者得以掌領傳統道德層面，因而，從前傳統的紛爭解決機制，進



化到傳統的紛爭解決機制。他接著以新石器時代社會的演進作為例子，轉變是發生於危機當中，在此社會整合不再能以既有的親屬關係處理，因而需要測試與穩定新的社會整合模式，階級差異出現，藉由新的社會整合，新的生產模式得以擴散，生產力的發展也包含著新的交易模式（Habermas, 1975: 298-300）。

從 Habermas〈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可以看出，他試圖將溝通行動也納入就有馬克思主義社會演進階段論。他的理論無疑具有人類學色彩，且相當重視人的思維層面。關鍵在於，生產結構本身，就已經包含著人們組織社會生產的互動組織，而這意味著語言、溝通、社會角色的出現。呼應《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的歷史論述，他在此關注於傳統社會出現一個新的社會整合模式，藉由統治者掌握特定的司法地位，使國家得以取代親屬調和階級衝突。社會演進需要新的知識，不只是技術性的，也包含道德—實踐層面的。甚且，儘管在此生產力的發展也是社會演進的一環，但是生產力發展要具有演進的重要意義，必須要先出現新的社會整合型態。在此，社會會具備不同的判斷真假值的方式，以及新型態的規範可證立性。

Habermas 對於歷史唯物論的再詮釋，也可以呼應他對於現代法律作為社會整合機制的看法。生產力的發展不再是機械性的社會進步判准，社會整合的成熟度才是更為適切的進步判準，甚至在社會演進過程中，是由危機去帶動社會演進，接著，生產力的發展得以進一步擴散。因此，他為社會進步提出了兩個必要條件。法律作為現代社會的社會整合媒介，在他的歷史唯物論一文中，表示新的道德—實踐知識產生了<sup>6</sup>。他的理論呼應了 Marx 論述中經濟結構與意識形態的互相支持，法律體制作為上層建築，辯證地與經濟結構產生關聯，而非由經濟結構決定社會演進的化約論（Collins, 1982: 35-38）。

如果將這篇文章放入 Habermas 整體思想的一部分，暫且不去考慮他不同時期的思想轉變，可以說，Habermas 即使到了事實與規範之間寫作時，也沒有全然脫離政治經濟學。反之，《在事實與規範之間》的論述，可以詮釋為，法律是社會生產關係調和的正當媒介——儘管在他的行文中確實沒有直接論及這點。而且，思想層面的轉變，與經濟生產層面的轉變，是相輔相成的，並非單向的決定或被決定之關係。我們可以以此為切入點，對制度面與生產面的變遷，提出更具整合性的解釋。不過，他並未仔細論述，何種經濟體制才具有正當性，若法律所整合的對象有正當性危機，那麼法律本身是否也會喪失其理想面向，僅剩下命令向度？

---

<sup>6</sup> 實際上，從傳統社會到後形上學社會的道德與觀念演進的原因（亦即所謂的舊體制危機）究竟為何，無法在此討論。

相較之下，Honneth 曾更為正面的支持馬克斯主義的生產關係——儘管他後續也有所轉變。Renault 分析，Habermas 對於批判理論學派造成兩大重要的轉向：實用主義者的（pragmatist）與溝通的（communicative），而這兩者互相關聯。朝向實用主義者的轉向是訴求關注除了階級利益以外的多元利益，同時，也使理論家在思考理論的整體性時，可以不只是去參照在階級鬥爭。實用主義轉向使得 Habermas 可以在建構社會互動的規範性期待中，也尋得批判性的規範，同時，還可以用溝通理論加以詮釋這些批判性規範。因此，Habermas 認為，要運用康德而非黑格爾的理論去解釋社會批判的規範預設，就此他受到 Weber 影響，此外，Habermas 也拒絕 Marx 的歷史唯物論假設，而是參照 Parsons 與 Durkheim（Renault, 2018 : 78-79）。

另一方面，儘管 Honneth 也承繼了 Habermas 的理論轉向，但他引進了為了承認而鬥爭（a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的概念，且批評 Habermas 經濟因素驅逐出公共領域外。他強調社會衝突具有特定的規範性的潛力，且如果社會宰制關係已經使這種潛力不再可能進入公共領域，只能在社會衝突中表現出來，那麼，應該以獨立於政治公共領域中的理性證立形式（the forms of rational justification）的方式去思考這種潛力。他認為社會生活是以宰制與衝突加以形構的，因此 Habermas 將公共審議安置於政治的中心地位是個錯誤。他使用 Marx 的社會衝突論與黑格爾的承認理論闡釋自己的理論。社會衝突作為爭取承認的鬥爭，是藉由可在哲學上建立正當性的正義原則所引發（Renault, 2018 : 80）。由 Honneth 對於 Habermas 的批評，可見即使接受溝通行動與溝通理性的概念，仍然可以論述，在宰制關係已經受壓迫者接觸政治場域的情境下，應該拒絕將生活世界的衝突溝通理性化。就此，法律的理想層面仍可能存續，並且在溝通的理想化條件還未完全泯除時，法律仍能扮演社會整合功能。Honneth 的批評也要求我們正視生活世界本身就有的衝突與鬥爭。如果這種鬥爭具有經濟面向，顯然為了順暢溝通，必須（而不只是可以）將參與政治生活的經濟障礙排除。否則，法律很可能淪為單純的壓制。就此，反倒是為了社會整合，必須正視社會整合的經濟阻礙。

接著，本文擬簡短整理一些左翼理論家對於 Habermas 的批評，以反思他的理論可能可以如何再詮釋。2012 年在 Wuppertal University 曾舉辦研討會重省〈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一文，針對該文章，Schmidt am Busch 批判 Habermas 理論將經濟與生活世界區分開來，將有礙於我們理解資本主義。Habermas 被問到這點時仍沒有改變其區分兩者的立場，Klikauer 認為新自由主義者反而有可能同意這點（Klikauer, 2016: 361）<sup>7</sup>。針對研討會上所發表的 Habermas 傳記，Klikauer 更認為，Habermas 對於戰後德國的正面貢獻，可能是為了資本主義國

---

<sup>7</sup> 該研討會的文章與 Habermas 的回應，嗣後有集結出版為論文集，請見：Smail Rasic (Hg.), 2014 *Habermas und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Freiburg: Alber.

家擦脂抹粉，他以戰後德國對待納粹為例，認為德國並不存在某個斷然接受納粹或拋棄納粹的時點，廣大的納粹前支持者也在戰後安然回到德國生活，過去的納粹主義者也進入或留在經濟的重要位置上，此外，為了對抗東方集團，德國沒有真正實施有效的去納粹再教育（Klikauer, 2016: 363-364）。這點呼應本文前述，權利體系可能會隨著某些特權者的人身進入政治領域而受到阻礙。

Rapic 對研討會文集的回顧則指出，Baum 認為相較於原初的馬克思主義的化約論，系統與生活世界間交互關聯的社會模型（Das Gesellschaftsmodell der Austauschbeziehungen zwischen System und Lebenswelt）更適用處理晚期資本主義，Habermas 卻反而退回化約論，這類將 Weber 與 Marx 相連結的理論是錯誤的。他也引述了 Habermas 的回覆，Habermas 主張，溝通行動理論對於 Marx 的批評重點在於系統觀察者與生活世界參與者視角的二重性，這也是該書的建構基礎，Weber 反而沒有明確缺分兩者。他主要反對的是 Marx 在資本論中，由於基本概念的總體化傾向，並沒有區分資本主義發展上的成就與資本主義統治階級腐化後的病態影響（Rapic, 2012: 160-161）。不過，本文認為，Habermas 應該沒有退回化約論式的馬克思主義，相反，他反而應該注重經濟與生活世界間的連結。針對 Habermas 對於視角重疊的批評，這似乎可以強調，Marx 儘管同時肯定資本主義相對於以往歷史階段的進步性，但他仍對於資本主提出批評，如在共產黨宣言中曾提及，資本主義的發展使階級差異更趨於二元化（Marx and Engels, 1955: 10）。Marx 無疑具有兩種面向，一方面反對資本主義的壓迫，另一方面也不至於因而讚揚資本主義之前的體制。此外，Habermas 應該是採取參與者觀點建構其法政理論，相較於觀察者觀點，應該更有可能批判資本主義經濟秩序。他之所以沒有這麼明確這麼做，似乎仍導因於他對於生活世界與經濟的二分法。在經濟面向，Habermas 想作為系統論意義下的觀察者，但是在法政體制面向，他又想作為參與者去建構其理論。但是，若法政體制的參與者同時也是經濟系統的參與者，兩種身份勢必會互相影響。

Outhwaite 則指出，Habermas 總是在康德、黑格爾與 Marx 的思想間尋求平衡。他認為，可以從 Habermas 對於 Marcuse 技術理性（technical reason）從支持到反對看出，Habermas 的思想有很大的轉變。Habermas 並未拋棄馬克思主義，但是 Habermas 藉由語用學重構了馬克思主義，而且這種重構存在不穩定性，時而強調文化因素扮演上層建築，時而如本文曾討論的〈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強調規範性的發展在社會變遷的首要地位。他認為，Habermas 的重構留下至少兩個問題：Habermas 仍沒有明確說明，社會演變的學習過程是否、如何解決群體所面臨的問題，同時，溝通行動理論也不可能如歷史唯物論那樣具有普遍意義，至少歷史唯物論為人們劃設出更有效填補理論的空間（Outhwaite, 2014）。本文贊同 Outhwaite 的看法，Habermas 確實沒有完全拋棄歷史唯物論，而是試圖以溝通行動理論重塑之。但是，Habermas 堅守形式性模型，可能使其

難以有效說明社會演進的學習過程是如何解決社會整合危機。不過，如果觀察 Habermas 《在事實與規範之間》做出的關於權利體系的實質內容宣稱，應該可以認為，Habermas 已經納入許多他認為具有正當性的解決方案，或至少是解決方向。未說明的是，為何人們會選擇法律這個解決方案。若從應然面來談，也許可先不要關注人們選擇的原因，而是探討人們應如何選擇的正當理由。

可以參照的是，Teixeira 認為，儘管 Habermas 堅稱，法律體制不應直接介入經濟系統內部的運作，只能以法律為媒介間接影響經濟，同時，也應該抗拒經濟系統對於法律體制的任意介入 (Teixeira, 2021: 5-6)。但是 Teixeira 認為，為了保障公民權參與政治時免於經濟優劣地位的影響，都能平等自由的參與審議，而預設了理論蘊含民主社會主義的超越性要求，這種要求實則可兼容於 Habermas 的理論，只要這種要求並未規範具體的生活形式 (a concrete form of life) (Teixeira, 2021: 8-11)。他認為，Habermas 理論必定可以接受，為了抗拒大企業而建立公民互助與合作的協會，國家不需要強加一種要參與審議之公民所無法接受的全國性的政治經濟學，這種混合經濟尊重 Habermas 對於民主應如何引導經濟領域的看法，也同時避免國家強加特定生活形式 (Teixeira, 2021: 14-15)。Teixeira 在這篇文章中的看法，並非認為 Habermas 理論一定要推導出特定經濟體制，而是檢驗特定經濟體制的兼容性。不過，他確實指出了一些經濟體制的超越性要求，亦即，國家不應容許威脅到公民參與政治機會的經濟體制。因此，理論上勢必要直接檢視經濟與物質層面，不能僅停留於法律化層面。如前述，程序性法理論並不會使我們完全無法將實質宣稱納入理論。

甚至，本文認為，根據 Habermas 的對於溝通理想情境的假定，有時國家還須積極促成經濟體制的轉變。重點應該是，必須將公民參與的理念也延伸到經濟領域，而非單純由上而下的實施強制。這也呼應了 Scheurman 所說，貨幣確實不只是替代話語溝通的功能，憲政國有必要因應貨幣與優勢地位的關係。例如，他對於雙軌審議制中公共領域的保留與分工，可以被詮釋為，正式的決策制度可能需要社會力重塑。審議雙軌制中，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發揮廣闊社會範圍的問題覺察功能，正式體制則藉由試圖落實審議理想的機制，使公民得以平等參與政治決策，國家強制只在依據正式審議的結果實施才有正當性，公共領域的討論不能導向國家的行動 (Habermas, 1996: 300)。本文認為，雙軌審議制中的公共領域，必須擁有改革正式制度的潛力，在公共領域中所進行的爭論，與正式制度中的論爭只有功能上的不同：正式制度可以建立直接實施國家強制的程序。他意圖將社會力排拒於正式決策過程之外，儘管在形式上有機會保障人們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平等機會，可是也掩蓋了國家機器自始是社會力施展的一環，社會力就存在於國家機器的內部，國家機器是社會力在構成上的要素，藉由國家機器的使用者與受規制者的人身，社會力得以體現。因而，重點並非區分國家機器與社會力，而是必須改變社會力，方得確保國家機器也

遵循落實憲政國諸原則。否則，欠缺參與政治機會人民，不可能有在法律下由公民自願加入，並且彼此在溝通中形塑意志與意見的共同體。況且，在公共領域缺席，也可能意味著在正式決策程序處於弱勢地位。有時，反而必須使支持改革的社會力進入正式制度。某些社會力自始就存在於正式制度中，經濟領域與生活世界就不是二分的，經濟領域就處於生活世界的內部。因而重點不在於，正式領域如何抗拒不正社會力，而是在於，正式制度如何在維繫個人權利的條件下，選擇性的積極鼓勵與吸納社會力。我們不能預設：正式的政治決策制度總是滿足程序理性，且因而自始且總是具有正當性。

## 五、結論。

本文試圖藉由〈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一文所提取的詮釋資源，將 Habermas 《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中的法政理論，與特定經濟秩序的實質要求相銜接。Habermas 理論最重要的形上學預設就是溝通理性的理想情境，所有人都給予彼此同等尊重，承認對方為提出可受批判論點的主體。為了盡可能調和人權與國民主權原則，他認為法律體制對於集體最終的政治決定應保持開放，並將權利體系的必要內涵限縮於服務溝通理性理想情境的範疇，但是，為了順暢溝通，必須要處理主體際所身處的（也是溝通行動所發生的）生活世界，而生活世界，就如前述，包含經濟秩序。這也可以從權利體系也包含參與政治生活的條件得到旁證：Habermas 自身也認為，缺乏必要的經濟條件，溝通可能受阻。從他對於人民的界定中也可以看出，人民並非抽象的整體概念，而是在生活世界中主體間實際互動所形成的憲政共同體（Habermas, 1996: 185-186）。因此，人民此一概念可說是「浸泡」於一個包含著經濟秩序的社會脈絡。他的理論作為後形上學時代的程序性理論，也蘊含著一定的形上學預設與超越性要求，這並非自我矛盾。從〈歷史唯物論的再建構〉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可將其理論詮釋為未完全放棄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論，而是將道德——實踐知識的變遷，與物質性的經濟生產轉變兩者，置入辯證性的關係中。我們應該將其理論解讀為：法政結構與經濟秩序兩者互相形構彼此，法律是社會生產關係調和的正當媒介。如此，理論上更能納入《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中對於法政制度所提出的實質要求。此外，在《在事實與規範之間》也可以找到加以呼應的例證：他區分公共領域與非正式政治決策領域，意味著，法政理論必須密切關注非正式決策領域的社會力作用，且兩個領域必須一定程度相互補充，才可能完善憲政國原則的理想。故而，Habermas 的法政理論必須蘊含對於平等經濟秩序的實質要求。

參考文獻

Am Busch, Hans-Christoph Schmidt

2015 “Personal Freedom without Private Property? Hegel, Marx,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Thought* 5(4): 473-485.

Collins, Hugh

1982 *Marxism and Law*.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bermas, Jürgen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trans. by Jeremy J. Shapiro. Boston, Massachusetts: Beacon.

1975 “Towards a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rans. by Robert Strauss. *Theory and Society* 2(3): 287-300.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by William Rehg.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Klikauer, Thomas

2015 “Haberma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 Review Essay,” *Capital & Class*, 40(2), 360–366.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955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in Samuel H. Beer ed.,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with selections from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and Capital by Karl Marx*.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pp. 1-46.

Maus, Ingeborg

1986 *Rechtstheorie und Politische Theorie im Industriekapitalismus*. München: Fink.

Outhwaite, William

2014 *William Outhwaite on Haberma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oryculturesociety.org/blog/william-outhwaite-on-habermas-and-historical-materialism>

Rapic, Smail

2012 „»Habermas und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Tagung mit Jürgen Habermas an der Universität Wuppertal 23.-25. März 2012,” *Zeitschrift für Theoretische Soziologie*. 1/2012: 160-163.

Renault, Emmanuel

2018 *Marx and Critical Theory*.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Scheuerman, William E.

2013 “Capitalism, Law, and Social Criticism,” *Constellations* 20(4): 571-586.

Teixeira, Pedro A.

2023 基礎法學復活節

2021 “The possibility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in Haberma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24(4): 1-18.